

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

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及第一个归属期归属

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《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对《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及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相关事项进行审核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拟解除限售/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以及公司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激励资格，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根据本激励计划关于解除限售/归属安排的规定，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/归属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 31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期解除限售事宜，本次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60.00 万股；以 11.80 元/股的价格，为符合条件的 30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，本次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48.92 万股。

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2026 年 4 月 25 日